

产业化的有效载体: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张 雨

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概述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的经济组织,是广大农民为了共同的利益自愿组织起来的利益联合体,是为解决联合体成员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和问题而实行自我服务的经济实体。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形式,是在家庭经营基础上,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由从事某一专业生产的农民组织起来,在约定的项目上共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

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业、农村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主要农产品实现了由供给不足向供需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一是以农户为单位的经营方式规模小、技术水平低、

农民整体文化素质不高;二是大宗农产品相对过剩、农产品价格下跌、农民收入增长速度缓慢;三是农产品科技含量较低,农业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许多农产品难以与发达国家的农产品竞争。我国加入 WTO 以后,我国农户分散经营的规模狭小,生产成本较高,原有的农产品价格优势已不明显。因此,农业必将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针对这些问题,许多农民已经自愿地联合起来,以利益为纽带,以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技术协会为主要形式建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这些合作经济组织以为社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所需的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开拓市场、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应运而生,适

应了市场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成为维护农民利益的共同体,是实现农业产业化有效载体,是我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必要补充部分。

二、合作经济组织的国际经验借鉴

19世纪后期,英国早期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带动了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多种形式的合作社的发展,并制定了支持和保护合作社发展的合作社法。1985年,国际合作联盟正式成立,并将英国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办社原则经过修正后,列入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形成六条基本原则:(1)自愿入社;(2)民主管理;(3)限制股金分红;(4)盈余按交易额分配;(5)重视对社员的教育;(6)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

国际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农民服务组织形式各异,但总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科技服务组织。它对科技普及和推广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美国和法国的技术服务和科研合作社承担了技术服务、咨询、培训等工作;荷兰的大型农民服务组织几乎都有自己的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为农牧业技术开发和推广服务。

2. 供销、加工等产后服务组织。美国在80年代初,农用物资总额的20%,销售额的31%都是由农民服务组织承担。

3. 合作金融组织。这类组织是专门为合作社成员提供金融服务的组织,其贷款利率低,使农民免遭高利贷的剥削,深受农民的欢迎。法国是农业信贷合作社最发达的国家,很好地支持了农民生产、生活中的资金问题。

4. 经营管理、福利等服务组织。这类组织旨在提高农村经营管理水平和为农民生活的现代化提供服务。在美国,有不少帮助农民改进农场经营管理的经济核算、审计、法律咨询等合作社。

5. 咨询服务组织。丹麦拥有最发达、最完整的咨询服务网络,有100个地方咨询中心和全国咨询中心,由丹麦中央合作委员会统一协调指导。

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及问题

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其中规模较大、比较规范的约14万个,带动农户约4000万户。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山东省有2.19万个,带动农户约440万户;四川省1.24万个,会员85万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种植业占63%,养殖业占19%,加工运输及其它产业占17%左右。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虽然很多,但是经营服务范围不如欧美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面广泛,主要围绕种植业和养殖业的产中环节,进行技术信息交流与技术服务,而产前、产后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较少,还不能满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不利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规范发展,具体表现在:

1. 由农民自发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占比例小。多数是在科协、农技推广站等职能部门以及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下组建和发展起来的。少数存在的农民自办的合作经济组织层次较低,缺乏能人带动,不能形成较完整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2. 农民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认知不足。尽管有不少农民知道合作经济组织,但是对合作经济组织的真正内涵及运行机制并不完全清楚,致使有一些地区在“合作经济组织”的招牌下,包揽了各式各样的组织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发展及社会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正确认识。

3. 地区间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不平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达地区的数量多于落后地区。由于农民整体素质不高,特别是落后地区的农民对市场经济规律认识不足,缺乏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4.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不够。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建设未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尽管近几年政府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了关注,并在有关文件中给予支持,但是缺乏具体的实施方案,使合作经济组织的优越性难以充分发挥。

5. 缺乏法律保障。我国一直没有合作社法和相关立法,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一直未能得到有关管理部门的认可,直接影响了合作经济组织正常活动的进行,其合法权益也难以得到保障。由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缺乏统一的规则,使部分合作经济组织逐渐失去了合作的性质。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规范发展的建议

针对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应借鉴发达国家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功经验,遵循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原则,根据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水平,正确引导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运行,使其在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1. 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对已有的一些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认真筛选,加以引导,选择其中较好的组织进行经验推广,特别是对经济落后地区,要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直接效果通过典型示范展示在农民面前,使其主动、自愿地参与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过程,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2. 坚持自愿的原则,不搞行政捏合。一些合作经济组织由于政府的过分干预,从成立时就是政府行政命令组织起来的,如某市的合作经济组织,几乎遍及每个乡村,1995年作为全国的典型,向各地农村推广,但是目前已所剩无几,现在仍然存在的几个合作社也已名存实亡。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必须是农民自愿的,必须是市场经

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具备了一定条件合作经济组织才能孕育而生。任何不切实际、脱离农民愿望的干预只能使这一组织昙花一现,最终损害农民的利益。

3. 坚持多样性,不搞一刀切。在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建立各种各样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适应市场经济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的要求。

4. 坚持民办性质,不搞政社合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该坚持“民办、民管、民营”的原则,政府和集体不直接参与其中。

5. 坚持政策扶持。各地有关政府部门应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扶持,制定优惠的政策,完善法律、法规。

6. 各种专业技术合作经济组织应该严格依据合作经济的原则和理论组织和创建,而所谓“边规范、边发展”的观点是不科学的,只能使合作经济组织偏离正轨,演变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商业企业。

7. 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应尽快制定颁布《合作社法》,确立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地位,规范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行为,使合作经济组织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成为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越来越突出,是农民的迫切需要,也是政府对农业、农村经济、农民经营行为进行宏观调控的桥梁。它的合理、规范、健康运行是进一步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稳定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一经营的双层经营体制,增加农民收入,适应新阶段加快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进程的有效途径。